

王 榮 璋 自 傳

109 年 6 月 19 日

1964 年 5 月我出生於高雄市，是台灣五零年代小兒麻痺症（急性脊髓灰白質炎）大流行中，眾多感染者之一。在即將滿週歲開始學步之際被感染發病，自此雙下肢不良於行，終身須依靠輔具行動。但我相信我的障礙，是它讓我走上了權利倡議之路。

父親是海軍軍官，我在高雄左營長大。滿週歲前罹患小兒麻痺症，爸媽拚了命希望將我醫好。父親當年替我寫下「成長日記」，從我出生那一天開始，將我感染發病、就醫的經過逐日記錄，連醫藥費都仔細登錄，但紙上沒有一句話怨天尤人。堅毅、面對，是父親給我最好的身教；從沒因為肢體的不方便，在家裡享有特權，和姊姊、妹妹一樣，我也必須穿支架撐拐杖分擔家事。身障並沒為我的成長帶來太多阻礙，我一樣和鄰居、同學玩耍打球，也未曾因此失去探索自己興趣的機會。高中畢業，隻身北上進入電視製作圈，一次為了蒐集節目資料接觸伊甸基金會後，因緣際會，不僅改變了工作，也改寫往後的人生。

1988 年當時台灣大學聯考有一半以上科系都設了病殘限制，伊甸推動廢除設限、讓身心障礙孩子都有同等受教權，但教育部稱大學自主推給學校、學校推給系所、系所推給教授。那時正是台灣解嚴之後第一年，我到管區分局拿表格申請遊行集會，警察問我：「有什麼事不能好好講，幹嘛要學民進黨出來亂。」這對出身軍眷家庭、自小被灌輸忠黨愛國思想的我，有很大的衝擊。

輪椅作家劉俠要帶領 35 個身障團體上街頭的消息經媒體報導，立法院頭一遭邀請設有病殘限制的學校、系所報告並備詢。隔天，幾乎所有設限的學校系所都自行取消，變成「有教無類」，當然，身障團體也就不必走上街頭了。這段經驗，讓我首次體會到社會運動與立法機關對監督政策的影響力；這次事件後續也促成了 1980 年即訂定的《殘障福利法》，在 1990 年首次修法。

在伊甸，親炙作家劉俠（杏林子）的願景與風範，成了我人權倡議路上的啟蒙，並以劉俠為人生導師自我砥礪。我看著劉姐創建伊甸基金會及殘障聯盟，完全投入與奉獻，心心念念就是要為台灣同為障礙者的權益闢出路來。這些年來，每當我面對人生重大選擇或考驗時，都想著：「如果是劉姐，她會怎麼做？」常常，答案就會浮現。

1994 年後離開伊甸的工作，大量參與不同的社運議題，協助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籌設、婦女運動、原住民運動，學習政治倡權；1996 年接任殘障聯盟秘書長，串連爭取《殘障福利法》第二次修法，在 1997 年完成並更名為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。由於當時各項法定服務面臨預算不足的困境，我與社運夥伴開始投入社福預算的分析，深入了解政府財政問題，並參與「泛紫聯盟」的發起。

2005 年獲得民進黨提名，進入立法院擔任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。我深知自己是背負著社福夥伴的期待踏入國會的，尤其是研議十多年懸而未決的《國民年金法》與《公益勸募條例》的立

法，以及因應實務需求亟需修正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、《老人福利法》與《社工師法》等等。這些過去我們曾經多次到行政、立法部門遊說卻爭取未成的法案，在就任立委之後，我主動邀集社福團體與行政部門展開折衝協商，陸續完成立法及修法。

2008 年立委任期結束後，被社運夥伴們推選為「公平稅改聯盟」召集人。台灣不公平的稅制，不僅造成貧富差距、世代對立，稅收不足、稅基流失，更讓各項社福制度無法落實。我認為，國家財政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分配，以及稅制公平等議題，必須得到全民重視及支持改革，群策群力共同為台灣賦稅公平努力。

2013 年回任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，為促進台灣障礙人權與國際接軌，障盟組織了從地方到中央的遊說行動，結合全台灣各地的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請願，先由地方團體分別遊說跨黨派縣市議員，請議會及縣市長簽署推動同意書，共同籲請中央簽署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繼而促使朝野立院黨團提案制訂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最終於 2014 年 8 月立法通過，總統於 2016 年 5 月簽署。此立法使台灣的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得以與國際接軌，並運用國際標準檢視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狀況。

2016 年再獲民進黨提名擔任第九屆不分區立法委員，這次任期我將問政重點放在財政委員會。一方面延續稅改聯盟對於稅制不公與財政健全的監督立場，提出《財政紀律法》，針對過去受到詬病的浮濫減稅，要求提出負責任的稅式支出報告，在 2019 年 4 月三讀通過。

年金制度的建構與永續，是我長期以來最為關心的課題。兩次立委任內我有幸參與國家年金制度的重要變革。第六屆任內推動《國民年金法》，將無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納入保障對象，完成經濟安全網的最後一塊拼圖；年金改革議題的專長是我在第九屆獲提名的原因之一，並於 2016 年出任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委員，除了參與軍公教年金的財務面改革，我也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過去規定不一的身心障礙相關給付，並從中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制度，未來勞保年金制度修訂也將一體適用。

另一方面，財政金融領域過去較少以人權觀點做檢視，我在第六屆任內首度提出的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草案，終於在 2016 年 12 月三讀通過，台灣成為全球第 178 個通過此法的國家，宣示我國對於租稅公平與保障納稅人權的決心。在普惠金融方面，長年以來《保險法》及《簡易人壽保險法》對於精神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投保存在歧視性規定，導致障礙者無法藉由購買商業保險獲得足夠的保障，這點也在修法後獲得根本性的解決。

在無障礙方面，台灣早在 2003 年就訂定無障礙網頁的開發設計規範，但多年來並未落實，2016 年起藉由總預算審查決議，我要求政府機關、公股金融機構的網站與行動版應用程式，必須在新設與改版時符合無障礙規範，消除障礙者的數位落差。另外，我也領銜提出台灣版的「白手杖法案」，於 2019 年 5 月通過、7 月正式實施，規範汽機車須禮讓白手杖或輔助犬視覺障礙者，並透過警察執法來保障視覺障礙者外出時的行動安全。

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落實方面，我率先要求立法院的國會議事轉播必須加入手語翻譯，保障聽覺障礙者參與政治的權利，繼而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網路直播中爭取加入手語翻譯，影響所及，在政府重大政策說明時（如新冠肺炎疫情）手語翻譯成為常態。

針對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核定的法規優先檢視清單，我也督促行政部門主動修法，尤其我國規範各類專業人員執業資格的法律，過去存在許多剝奪障礙者工作權的歧視性規定，例如禁止精神障礙者擔任會計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建築師…等 35 種必須取得證照的專業人員。這樣的過時規定忽略了精神疾病的多樣性，更讓病友不敢就醫以保住工作，對個人及社會都不利。

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法令規定與政府機關權責，須有相當程度的熟悉與瞭解。回看過去 30 餘年工作經歷，從民間團體到立法院，我致力關注弱勢者的需求，並尋求制度性的改變。以兩屆立法委員的資歷，熟知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、所屬部會機關機構，其所應負權責；並長期鑽研財稅制度、預算評析，深知對各級單位配置資源與應課權責。一路走來，我與台灣第三部門建立良好網絡關係，與各領域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專業工作者共同努力，推動多項進步且符合人權保障的改變，能深入理解民眾陳情事項，且有能力監督相關法規政策的落實程度，當得以勝任未來監察委員職務。